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提议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
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曹卫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股价措施。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拟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